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5號

聲請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林堡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之「聲請人即被告陳俊志」並未親筆簽名或蓋用印章，自應認係由其辯護人提出本件聲請。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係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志（下稱被告）之辯護人，提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者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8月4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先前無任何通緝犯等前科紀錄，則卷內並「無」任何事證顯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況原審判決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，難認被告有妨害審判之行為，且被告已遭羈押逾6月，實無妨害將來執行程序之行為；被告自警偵訊即已坦承犯行，考量案件進行程度、事證業已扣案，應無重罪

逃亡之動機，實難徒憑重罪率予認定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本案係未遂，復主動向檢調供出在「○○○○」○○旅館與上手見面，致檢察官可查獲事證，足認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家中有名高齡00歲之○○需要照護，近期又○○○○，被告○○○○，○○因病過世，○○另結○○未再聯絡，○○也已有○○○○需要照顧，且居住於外地，是以照顧○○的重擔落在被告身上，被告不可能棄○○而逃亡；被告因涉本案致無法照顧○○，實深感悔悟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可命被告提出一定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、限制住居、定期至警局報到、甚或科技監控等命令以約束被告行動。為此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四、按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，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，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。本案被告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及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罪嫌，已經被告自白不諱，復有卷內證據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而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，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、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亦屬非輕，衡諸社會大眾一般之認知，被訴重罪者經法院宣告重刑後，其為規避刑罰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及刑之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而被告已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可預期上開判決之刑度係屬必須入監服刑之刑度，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自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。且被告除本案外，依其提供檢調查證之「○○○○」○○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自其手機內查扣之記事本資訊，可見被告並非僅偶一從事販毒行為，而係依共犯「柯南」之指示擔任補貨（毒品）、送貨（毒品）之角色，且自其身上查獲之毒

品種類並非單一，而有二種（4）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），包裝態樣復不相同（包裝袋及罐裝），依其犯罪情節及態樣對於國家社會所生危害自不容小覷，足見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至聲請意旨所指被告○○成員之身體狀況固值同情，惟此並非審酌停止羈押與否之合理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院考量是否羈押被告本即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始認定被告係有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是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亦不因具保或改採其他替代方式即得使羈押原因消滅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